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3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高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5日